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86) (0755) 83515666

传真：(+86) (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得有限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联旺	指	上海联旺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阳联得	指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联鹏	指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海银涛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2001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200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47.593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

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确定和调整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1,783 万股, 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其中:

新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1,783 万股, 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总额, 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由公司现有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根据自愿、公平、平等原则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783 万股, 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相关的发行费用其中承销费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 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本次股票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泉, 持有发行人 4,615.7 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86.3136%;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 公开发售股份后, 聂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50%, 聂泉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6103352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3栋1-4层,法定代表人为聂泉。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347.5936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用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2014年6月30日)。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联得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联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连续盈利, 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47.5936 万元,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801A75、801A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聂泉, 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且规定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查验,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联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1)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3)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

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研发中心、商务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营销一中心、营销二中心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聂泉、刘文生、钟辉、范杰、聂正本、黄昌乐、熊启生、王彬、聂键、刘俊里、帅小波、龙桂华、曹铭、谭楚华、韩秀杰、王亚春、姚强、贺铁海、聂柳红、黄鹏、周佳、张军、谭绍永、杨彬及刘宗杰,除龙桂华已离职并将其股份转让给李荣、武杰外,其余发起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28名,包括27名自然人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聂泉、刘文生、肖高望、钟辉、范杰、聂正本、黄昌乐、熊启生、王彬、聂键、帅小波、刘俊里、曹铭、谭楚华、李荣、韩秀杰、姚强、杨彬、武杰、周佳、黄鹏、聂柳红、贺铁海、王亚春、张军、谭绍永、刘宗杰(监护人:王亚春)、富海银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27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刘宗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外,其余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符合规定的境内自然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28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自2002年6月设立至今,聂泉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发行人

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现持有发行人86.3136%的股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聂泉。其基本情况为:

聂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50129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联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等法定程序及验资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联得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联得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得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于2002年6月设立,于2012年6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联得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9次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联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2014年6月30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 经营范围的历次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设立后, 持续盈利, 经营状况稳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 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聂泉(持有86.3136%股份),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富海银涛(持有5%股份)。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3家子公司即上海联旺、衡阳联得、苏州联鹏。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曾经控制的企业有联得自动化科技(香港)公司(已结业)和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厂(已注销),参股的企业有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

5. 其他关联方

汤秋红,为聂泉前妻,报告期内曾持有联得有限12%的股权。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顾鼎米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军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政民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借款、向关联方还款、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上海联旺股权。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泉,聂泉目前持有发行人86.3136%股权。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聂泉目前未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如本人违反

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阳联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2. 商标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10 项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中注册号为“10765856”的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明,但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使用。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12 项。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权人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

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有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均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5.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联得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8处，用于生产、办公、员工宿舍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两宗房产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联旺租赁的两宗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鉴于(1)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已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不在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内；(2) 上海联旺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并且计划拟将上海联旺的业务逐步转移到苏州联鹏，苏州联鹏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产权的房屋承接上海联旺的相关人员及业务；(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租赁法律瑕疵而导致的经济损

失由其全额赔偿；(4)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的面积为51,389.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部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主要包括授信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得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除上述增资扩股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得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收购关联方上海联旺100%股权, 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公允, 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 提高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 于2012年6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制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2012年6月27日设立以来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6名、其中2名独立董事, 监事3名, 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 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没有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4条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第28条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发行人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138), 有效期为三年。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2012年4月28日核发的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2]42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登记,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均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 目前发行人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认定申请材料, 如未能通过复审, 自2014年1月1日起,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嵌入式软

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严重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5月7日核发的衡环评[2013]035号、衡环评[2013]034号、衡环评[2013]036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台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检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的项目包括:年产3000台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年11月6日,因发行人使用的两台特种设备起重机未办理注册登记,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罚字[2013]龙华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2,000元。

经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未办理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系由于对相

关法规不了解,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间,未及时补办注册登记,导致处罚。鉴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现场检查。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受到上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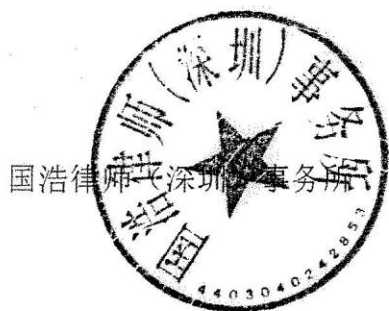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2014年5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三~~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No. 70002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40000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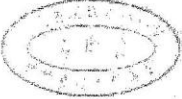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唐都远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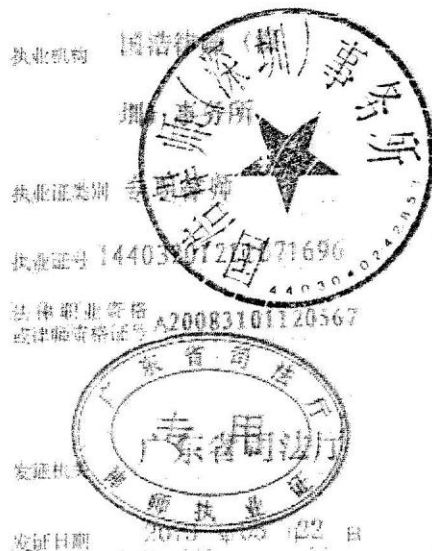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0212197811061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东省司法厅 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持证人 郭雪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42819860601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